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542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291AA0C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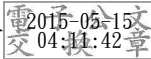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38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轄學校，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8日臺教文(四)字第1040061724號函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小教育科 104/05/15 09:26



121040034384 有附件